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89號

原告 登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建豐

被告 楊石龍

林美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將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面積為122.25平方公尺），按附圖1所示之方案予以分割等語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0,741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111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8,100元/平方公尺×系爭土地面積122.25平方公尺×原告權利範圍0000000/0000000=840,74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蔡昀潔